

ICS 03.200

A12

备案号：

# DB46

##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46/ T 450—2017

### 旅游小镇认定

Evaluation of Tourism Town

2017 - 12 - 20 发布

2018 - 02 - 20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海南师范大学。

本标准起草人：孙颖、陈铁军、李勇、吴亚乾、方才立、罗艳菊、彭聪。

# 旅游小镇认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小镇认定的术语与定义、必备条件、一般条件、加分条件和认定办法。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旅游小镇的认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2893.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

GB/T 2893.4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4部分：安全标志材料的色度属性和光度属性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 （所有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T 10001 （所有部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5566 （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3809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31382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CJ 115 动物园安全标志

LB/T 014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DB46/T 201 公共场所信息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DB46/T 229 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规范

《关于加快推进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建设的通知》国家旅游局 旅办发[2016] 第314号

《海南省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 [2017] 第56号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旅游小镇 tourism town

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和连续的地域范围，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基础设施与旅游设施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旅游接待能力，并以旅游产业作为当地支柱产业或者主导产业、或者占有重要经济地位的建制镇或者旅游社区等。

## 4 必备条件

- 4.1 申报主体为小镇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投资管理主体。
- 4.2 旅游主题定位明确，旅游特色突出。
- 4.3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满足游客“吃、住、行、游、购、娱”基本要求，至少包含以下设施：
  - a) 旅游咨询中心（点）；
  - b) 停车场；
  - c) 特色餐饮店；
  - d) 酒店（或民宿）；
  - e) 购物点；
  - f) 旅游厕所；
  - g) 咖啡屋（或酒吧、茶馆等娱乐场所）；
  - h) 旅游标识导引系统。
- 4.4 旅游交通可进入性条件良好。
- 4.5 具备游览与游憩基本功能。
- 4.6 设有旅游管理机构，配备工作人员。
- 4.7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污水、垃圾处理达到省环保及住建部门相关要求。
- 4.8 申报区域一年内未发生旅游安全死亡事故。
- 4.9 旅游业对本镇经济综合贡献达到 15%以上，能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 5 一般条件

### 5.1 主题定位

- 5.1.1 按照“一镇一业”、“一镇一特色”的产业发展思路，着力培育当地特色旅游产业，形成集聚和规模效应。
- 5.1.2 主题定位体现小镇独具的魅力和特色文化内涵。
- 5.1.3 小镇宜先规划后建设，旅游规划宜符合当地“多规合一”规划的要求。
- 5.1.4 小镇建设应符合旅游主题，人文建筑与景观要与自然环境、传统风貌协调，新建建筑和原有建筑物的外观、风格、体量、色彩等应相互协调，并保持地方特色。

### 5.2 旅游特色

- 5.2.1 特色街区。街区特色鲜明，具有旅游购物、饮食、娱乐等功能，业态丰富。
- 5.2.2 特色旅游吸引物。有旅游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旅游综合体、度假区、乡村旅游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 5.2.3 特色建筑。有特色鲜明、保护完好的特色建筑。

- 5.2.4 特色旅游商品。有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旅游工艺品、土特产等旅游商品。
- 5.2.5 特色旅游节庆。举办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节庆活动。
- 5.2.6 特色演艺。有常规性的当地民间特色演艺活动，如竹竿舞、公仔戏、琼剧等。

### 5.3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 5.3.1 应有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并配有专门的咨询人员，提供纸质或者电子类的本地旅游信息服务和宣传资料，包括小镇介绍、景区与乡村旅游点介绍、导游图等信息和资料，制作良好、更新及时。
- 5.3.2 主要旅游活动区域应建设与接待规模匹配的、车位数量适当的停车场。
- 5.3.3 有可接待旅游者的餐饮服务设施，能够提供不同菜系的菜肴与食物，消费档次宜多样化。菜品应货真价实、明码标价，宜有中外文菜单。
- 5.3.4 住宿设施类型多样，有一定数量的特色民宿、经济型酒店、主题酒店、星级酒店等。
- 5.3.5 有旅游购物场所，且环境整洁；旅游商品种类丰富。
- 5.3.6 在游客集中的地方应根据接待规模合理设置旅游厕所，数量能满足需要。旅游厕所的设计与建设应至少达到 GB/T 18973-2016 规定的 1A 级旅游厕所的要求。
- 5.3.7 有咖啡屋、酒吧、茶馆等休闲、娱乐场所；提供餐食应达到 GB 16153 的要求。
- 5.3.8 镇内的交通集散地以及餐馆、住宿、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游客咨询中心（点）、慢行系统、游览沿线、游览场所等处应设置旅游标识牌和公共信息标识牌，包括旅游全景图、户外导览图、交通标识牌、信息提示牌、安全标识牌等，所有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所有部分）、GB 13495.1、GB/T 15566（所有部分）、GB 15630、GB/T 23809、GB/T 31382、GB/T 31384、DB46/T 229 的相关要求；动物园标识应符合 CJ 115 的相关要求。所有标牌材质适当、文字与图案印制精美清晰。
- 5.3.9 旅游标识牌和公共信息标识牌上的英文应符合 DB46/T 201 的要求。

### 5.4 旅游交通

- 5.4.1 外部交通可进入性条件良好。
- 5.4.2 内部交通道路建设完善。
- 5.4.3 内部交通道路应合理设置交通标识和标线，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相关要求。

### 5.5 游憩活动与设施

- 5.5.1 有适合游客和当地居民休闲需求的慢行系统或者绿道体系。
- 5.5.2 休闲游览线路布局合理顺畅，游览项目结构合理、数量充足。
- 5.5.3 休闲游览线路沿途应配备旅游观赏设施（如观景台）、休憩设施（如休息椅、休息亭）等，宜配备小卖部，或自动售货机、流动售货车等设施。
- 5.5.4 游览项目应具有文化性，旅游活动项目应具有体验性。

### 5.6 旅游管理与服务

- 5.6.1 有旅游管理规章制度。
- 5.6.2 有管理机构，并合理配备工作人员。
- 5.6.3 旅游经营秩序良好，无围追兜售、强买强卖现象。
- 5.6.4 旅游咨询中心（点）的信息咨询人员的素质较高，举止得当，服务周到，讲解细致。
- 5.6.5 主要景点宜配备讲解员，人数能满足游客需要，服务质量达到 LB/T 014 的要求。
- 5.6.6 讲解词、电子导览器所播放的解说词应科学、准确、生动，突出小镇文化与特色，内容符合 LB/T 014 中的相关要求。

## 5.7 环境卫生

- 5.7.1 各类旅游场所环境卫生应达到 GB 9664 的要求，餐饮场所卫生应达到 GB 16153 规定的要求。
- 5.7.2 生活垃圾应实现分类收集，宜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5.7.3 应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配置垃圾箱、垃圾清运工具。
- 5.7.4 垃圾桶（箱）应具备垃圾分类功能，按照 GB/T 19095 的要求进行标识，且数量充足。
- 5.7.5 垃圾应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 5.7.6 污水应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水污染物应达到 GB 18918-2002 中规定的“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 5.8 游览安全

- 5.8.1 旅游安全措施到位，有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督和及时报告制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
- 5.8.2 应确保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游乐园达到 GB/T 16767 规定的安全和服务要求。
- 5.8.3 在有安全隐患地段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符合 GB/T 2893.1、GB/T 2893.3、GB/T 2893.4、GB 2894 的规定。
- 5.8.4 在停车场、主要游览区域和危险地段，设置 24 h 监控系统。

## 6 加分条件

### 6.1 智慧旅游建设

- 6.1.1 有通讯设施，通讯畅通。在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餐饮区、住宿设施、娱乐区域等主要游客活动区域能免费使用 WIFI。
- 6.1.2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及其他游客主要逗留的公共区域设置自助信息查询触屏机，方便旅游者查询旅游、交通、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
- 6.1.3 有独立域名的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或者官方微博等移动互联网公众信息平台，信息实用、全面、更新及时，访问速度快。
- 6.1.4 在主要游览观光线路上，设置二维码自助语音导览系统，使游客通过使用自带手机二维码扫描即可获得景点和活动的讲解信息。
- 6.1.5 消费支付方式便利化。游客能使用手机微信、支付宝、信用卡等方式进行支付。

### 6.2 国际化建设

- 6.2.1 适当配置无障碍设施。主要包括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游道无障碍设施、无障碍电梯等，其设计与安装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 6.2.2 在旅游厕所配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其设计符合旅办发[2016]314 号中的相关要求。
- 6.2.3 旅游咨询中心（处）配备具有一定英语能力的咨询人员，主要景点配备英文讲解员。
- 6.2.4 提供一种及以上外语的旅游信息服务。
- 6.2.5 标牌除中英文之外，采用其他语言标识。

### 6.3 社会贡献与荣誉

- 6.3.1 有一定的影响力。

- 6.3.2 小镇岗位招聘应优先当地及周边地区劳动力，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 6.3.3 解决贫困户就业。
- 6.3.4 重视生态文明和小康村（镇）建设。

## 7 认定办法

### 7.1 评分规则

- 7.1.1 旅游小镇的认定分为必备条件审核和认定条件评分两个环节。
- 7.1.2 必备条件（见附录 A 表 A.1）用于旅游小镇认定中的初级审核，不计分。所有必备条件都具备后，才可进入认定条件评分环节。
- 7.1.3 认定条件评分分为一般条件评分和加分条件评分两方面。最终认定得分系一般条件得分和加分条件得分之和。最终认定得分的满分为 120 分。
- 7.1.4 一般条件（见附录 A 表 A.2）得分系从主题定位、旅游特色、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交通、游憩活动与设施、旅游管理与服务、环境卫生、游览安全八个方面进行评价所得，满分 100 分。
- 7.1.5 加分条件（附录 A 表 A.3）得分系从智慧旅游建设、便利化与国际化设施、社会贡献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所得，满分 20 分。

### 7.2 认定结果判定

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可被认定为“旅游小镇”。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表A.1给出了必备条件审核表。

**表 A.1 必备条件审核表**

必备项	单项达标情况 <sup>a</sup>		
	自评	初评	省评
一、申报主体为旅游小镇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投资管理主体。			
二、旅游主题定位明确，旅游特色突出。			
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满足游客“吃、住、行、游、购、娱”基本要求，至少包含旅游咨询中心（点）、停车场、特色餐饮店、酒店（民宿）、购物点、旅游厕所、咖啡屋（酒吧、茶馆等娱乐场所）、旅游标识标牌。			
四、旅游交通可进入性良好。			
五、具备游览与游憩基本功能。			
六、设有旅游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七、环境干净整洁，污水、垃圾处理达到环保及住建部门相关要求。			
八、申报区域一年内未发生旅游安全死亡事故。			
九、旅游业对本镇经济综合贡献达到15%以上，能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sup>a</sup> 符合必备项所述则在相应项后划“√”，否则划“×”。			
<sup>b</sup> 仅当本表所列项目全部达标后，才可进入后续的一般条件评分和加分条件评分环节。			



表A. 2给出了旅游小镇认定的一般条件评分表。

表 A. 2 一般条件评分表

评分项目	指标	评分说明	本项满分值	自评得分	市县初评得分	省评得分
主题定位 (14分)	特色旅游业态 (4分)	按照“一镇一业”、“一镇一特色”的产业发展思路,着力培育当地特色旅游产业,形成集聚和规模效应。有养生保健、康体医疗、邮轮游艇、空中观光、科普研学、温泉旅游、森林旅游、海洋旅游等旅游业态,或者基于本镇其他传统或现代产业打造特色旅游业态,如咖啡文化旅游小镇、花卉文化旅游小镇等。产业基础坚实,旅游特色突出,给3~4分;产业基础一般,旅游特色一般,给1~2分;无特色旅游产业给0分。	4			
	主题定位(4分)	旅游主题明确,形象鲜明,给4分;旅游主题较为明确,形象较为鲜明,给2~3分;旅游主题不够明确,形象不太突出,给1分;无明确的旅游主题与旅游形象,给0分。	4			
	旅游规划(2分)	有旅游规划文本与图件,检查其文本与图件规范程度,规划文本与图件齐全且规范,给1分;规划文本与图件较为规范,或者不够齐全,给0.5分;无旅游规划文本与图件给0分。现场材料审查后给分。	1			
		有多规合一,且旅游规划符合当地多规合一要求(1分);无多规合一(0分)。	1			
	整体风貌与旅游主题的契合度 (4分)	小镇建设符合旅游主题,整体风貌很好地体现出小镇的魅力和特色文化内涵,给2分;小镇建设基本符合旅游主题,整体风貌较好地体现出小镇魅力和特色文化内涵,给1分;小镇建设与旅游主题不符,整体风貌未体现小镇魅力和特色文化内涵,给0分。	2			
		小镇的传统或现代人文建筑的外观、风格、体量、色彩协调美观,与自然环境、小镇风貌协调,给2分;建筑较为美观,与自然环境和小镇风貌较为协调,给1分;建筑不美观,与自然环境和小镇风貌不协调,给0分。	2			
旅游特色 (24分)	特色街区 (3分)	街区特色鲜明,民族民俗风情浓郁,给1.5分;街区特色较为鲜明,民族民俗风情较为浓郁,给1分;街区特色一般,给0.5分;街区无特色给0分。	1.5			
		街区具有旅游购物、饮食、娱乐休闲等功能,业态丰富。具备上述三项基本功能和相应业态则给1.5分;具备两项功能及相应业态给1分;具备一项功能及相应业态给0.5分;不具备上述功能及业态则给0分。	1.5			

评分项目	指标	评分说明	本项满分值	自评得分	市县初评得分	省评得分
	特色旅游吸引物 (10分)	小镇内每拥有一家3A级及以上景区给3分，每拥有一家A级或2A级景区得1分；每拥有一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或地质公园等给2分，每拥有一家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综合体给2分，每拥有一家省市级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等给1分，最高6分。	6			
		小镇获得全国历史文化名镇称号给2分；每拥有一个传统古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示范点给2分；每拥有一个椰级乡村旅游点或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给1分，累计最高4分。	4			
	特色建筑 (4分)	小镇内每拥有一处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群）给2分，每拥有一处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群）给1.5分，每拥有一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群）或具有较高观赏与游览价值的现代建筑（群）给1分。最高4分。	4			
	特色旅游商品 (3分)	有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手工艺品、土特产等旅游商品。每拥有2种特色旅游商品给0.5分，累计最高2分。	2			
		每有一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旅游商品给1分，每有一项获省级奖项的旅游商品给0.5分。累计最高1分。	1			
	特色节庆活动 (2分)	定期举办具有当地特色的民俗文化节庆旅游活动。截至评定当年，已连续举办两届给1分，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给2分。	2			
	特色演艺 (2分)	举行常规性的当地民间特色旅游演艺活动，如竹竿舞、公仔戏、琼剧等，每拥有1项给2分。	2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28分)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点) (3分)	有旅游咨询中心（点），面积大于15 m <sup>2</sup> （1分），面积小于15 m <sup>2</sup> （0.5分），无咨询点（0分）。	1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配有专门咨询人员，给1分。	1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提供纸质或者电子类的本地旅游信息服务和宣传资料，包括小镇介绍、小镇的景区与乡村旅游点介绍、导游图等信息和资料；制作精美、更新及时。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给1分，基本符合给0.5分，完全不符合给0分。	1			
	停车场 (3分)	有旅游专用停车场给2分；仅有供旅游者使用的专用停车位给1分。	2			
		停车位数量能满足需求给1分，停车位基本能满足需求给0.5分，停车位不能满足需求给0分。	1			
特色旅游餐饮场所	每拥有一家特色风味餐馆给1分，最高给2分。	2				

评分项目	指标	评分说明	本项满分值	自评得分	市县初评得分	省评得分
	(4分)	每拥有一种菜系的菜肴与食物给0.5分，最高给1分。	1			
		菜品货真价实、明码标价，有中外文菜单。结合实地检查情况，酌情给0~1分。	1			
	旅游住宿 (5分)	住宿类型多样，每拥有特色民宿、经济型酒店、主题酒店、星级酒店等中的一种住宿设施类型给1分，最高3分。 注：同一住宿设施只能计一种类型。	3			
		住宿设施数量，每有一家住宿设施给0.5分，最高2分。	2			
	旅游购物 (2分)	有专门购物场所，且环境整洁，布局美观。	1			
		出售的商品种类丰富。特色旅游商品种类在15种以上给1分，5-14种给0.5分。	1			
	旅游厕所 (4分)	在游客集中区域，如停车场、游客接待中心、餐饮区域、住宿设施、室内外娱乐场所应根据接待规模合理设置旅游厕所，每拥有1座旅游厕所给0.5分，累计最高2分。	2			
		每拥有一座等级达到GB/T 18973-2016中的2A级标准的旅游厕所给1分，每拥有一座等级达到该标准中规定的1A级旅游厕所给0.5分，累计最高2分。	2			
	休闲场所(2分)	每有一家咖啡屋或酒吧或茶馆得0.5分，最高得2分。	2			
	旅游和公共信息标识牌(5分)	小镇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应设置全景图，在道路起止点及途中、游览线路起止点及途中、休憩设施处等设置导览图与导向标志；在小镇内主要道路和游览步道出入口设置公共信息导向标识牌，告知游客附近的旅游公共设施和安全应急设施等信息。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完全符合本条所述给3分，仅部分符合给1~2分，不符合给0分。	3			
		所有旅游和公共信息标识牌符合GB/T 10001（所有部分）、GB 13495.1、GB/T 15566（所有部分）、GB 15630、GB/T 23809、GB/T 31382、GB/T 31384、DB46/T 229的相关标准要求；动物园标识应符合CJ 115的相关要求。所有标识牌均符合上述标准给1分，仅部分达到标准给0.5分，全部不符合标准给0分。	1			
		标识牌材质适当、文字与图案印制精美清晰，英文翻译正确规范，符合DB46/T 201的要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给0~1分。	1			
	旅游交通	外部交通 (2分)	有高速公路、国道或市政道路抵达，或距动车站10公里以内给2分；仅有县级公路到达或距动车站	2		

评分项目	指标	评分说明	本项满分值	自评得分	市县初评得分	省评得分
(6分)		10公里以外给1分。根据最高等级公路状况或高铁站距离情况给分。				
	内部交通 (4分)	内部交通道路规划合理,建设完善。根据实地检查情况酌情给0~2分。	2			
		道路平整、干净,道路两旁景观优美宜人。根据实地检查情况酌情给0~1分。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符合GB 5768(所有部分)的相关要求。根据实地检查情况酌情给0~1分。	1			
游憩活动 与设施 (8分)	慢行道或绿道 (2分)	有适合游客和当地居民休闲需求的慢行系统或者绿道体系给1分,没有则给0分。	1			
		天气晴好时,慢行系统或者绿道体系活动时长在1h以上给1分,活动时长1h以下给0.5分。	1			
	休闲游览线路 (4分)	休闲游览线路布局合理顺畅,游览项目结构合理、数量充足。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全部符合则给2分,部分符合给1分,不符合得0分。	2			
		休闲游览线路沿途配备观景台、休憩设施(如休息亭)等设施。两项都有给1分,只有一项给0.5分。	1			
		休闲游览线路沿途有小卖部或自动售货机、流动售货车等服务设施。有上述设施给1分。	1			
	旅游活动项目的文化性与体验性 (2分)	游览项目应具有文化性,游客活动项目应具有体验性。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全部符合则给2分,部分符合给1分,不符合给0分。	2			
旅游管理 与服务 (9分)	旅游管理 (4分)	有旅游管理规章制度。现场考查与材料审查其完备程度,给0~1分。	1			
		有管理机构,并合理配备工作人员。现场考查与材料审查后给0~1分。	1			
		经营秩序良好,无围追兜售、强买强卖现象。现场检查后根据具体情况给0~1分。	1			
		有旅游投诉热线电话给0.5分;有应急救援电话给0.5分。	1			
	旅游服务 (5分)	旅游咨询中心(点)的咨询人员素质较高,举止得当,服务周到,讲解细致。现场检查后给0~1分。	1			
		主要景点配备讲解员,人数能满足游客需要。现场检查后给0~1分。	1			
		讲解员服务质量达到LB/T 014的要求。对照LB/T 014,对讲解员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后给0~2分。	2			
		讲解词、电子导览器播放的解说词科学、准确、生动。完全符合本条所述给1分,不完全符合视情况给0分或0.5分,完全不符合给0分。	1			
环境	旅游接待场所卫生	各类旅游场所全部达到GB 9664规定的要求。参照	1			

评分项目	指标	评分说明	本项满分值	自评得分	市县初评得分	省评得分
卫生 (7分)	(2分)	该标准,现场检查结合资料审查,酌情给0~1分。				
		餐饮场所达到GB 16153规定的要求。参照该标准,现场检查结合资料审查,酌情给0~1分。	1			
	垃圾处理 (3分)	有固定的垃圾收集点,给0.5分。	0.5			
		垃圾实现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场检查,符合此项给0.5分。	0.5			
		垃圾桶(箱)具备垃圾分类功能,并按照GB/T 19095的规定进行标识,给0.5分。	0.5			
		分类垃圾桶(箱)数量充足,给0.5分。	0.5			
		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给1分。	1			
污水处理 (2分)	参照GB 18918-2002,处理后的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给2分,达到二级标准给1.5分,达到三级标准给1分。无污水处理设施给0分。本项须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2				
游览安全 (4分)	旅游安全措施与制度 (1分)	有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督和及时报告制度,有岗位安全职责。全部具有给1分;不完全具有,则视情况给0分或0.5分。	1			
	旅游游览设施安全 (1分)	游乐场所的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现场检查,达到GB/T 16767的要求给1分,不完全符合给0分。	1			
	安全标识 (1分)	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段设置安全标识牌,数量充足、位置合理,给0.5分。	0.5			
		标识牌设计与材料符合GB/T 2893.1、GB/T 2893.3、GB/T 2893.4、GB 2894的规定。完全符合给1分,不完全符合视情况给0.5分或0分。	0.5			
	安全监控 (1分)	在停车场、主要游览区域和危险地段,设置24h监控系统。上述地段均安装24小时监控设备,运行正常给1分;有监控设备,但数量不足或者不能实现24小时监控或者运行不正常则视情况给0~0.5分;所有地段均无监控给0分。	1			
合计			100			
<p>注1:评分分值不可大于表中规定的满分值;</p> <p>注2:评分为0.5分的倍数。例如,对于某个满分值为2分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0分、0.5分、1分、1.5分,不可0.6分或1.2分等。</p>						

表A.3给出了旅游小镇认定的加分条件评分表。

表 A.3 加分条件评分表

评分项目	指标	评分说明	本项满分值(分)	自评得分(分)	市县初评得分(分)	省评得分(分)
智慧旅游建设 (8分)	信息通讯 (2分)	在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餐饮区、住宿设施、娱乐区域等主要游客活动区域能免费使用WIFI。每有一处游客可逗留的公共场所WIFI, 得0.5分, 累计得分, 最高不超过2分。	2			
	自助信息查询终端 (1分)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及其他游客主要逗留的公共区域设置自助信息查询触屏机, 方便旅游者查询旅游、交通、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每设置一个触屏机得0.5分, 累计最高1分。	1			
	移动互联网公众信息平台 (2分)	有独立域名的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或者官方微博等移动互联网公众信息平台。有一项给0.5分, 累计最高1分。	1			
		上述移动互联网公众信息平台用户体验良好, 访问速度快、信息实用、全面、更新及时。完全符合此项得1分, 不完全符合则视情况给0~0.5分。	1			
	二维码自助语音导览系统 (2分)	在主要游览观光线路上, 设置游客自助语音导览系统。现场检查, 根据配有二维码解说功能的景点和活动的数量(覆盖面)、解说词内容的准确性给0~2分。	2			
	消费支付方式 (1分)	游客能使用手机微信、支付宝或信用卡等方式进行支付。每具有一项给0.5分, 累计最高1分。	1			
国际化建设 (7分)	无障碍设施 (2分)	每具有一处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游道无障碍设施或无障碍电梯等, 给0.5分, 累计最高1分。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给分。	1			
		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应符合GB 50763要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酌情给0~1分。	1			
	第三卫生间 (2分)	在旅游厕所配置第三卫生间, 其设计符合旅办发[2016]314号中的相关要求。根据该文件要求, 设施齐备给1分, 管理规范给1分。	2			
	英文咨询员与讲解员 (1分)	旅游咨询中心(点)配备具有一定英语能力的咨询人员。	0.5			
		主要景点配备英文讲解员。	0.5			
	外语旅游信息服务 (2分)	提供一种及以上外国语的旅游信息服务。	0.5			
外语信息翻译正确。		0.5				
		标识牌除中英文之外, 采用其他语言标识。每使用一种语言给0.5分, 累计最高1分。	1			
社会贡献与荣誉	影响力 (1分)	小镇被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 每一次给1分; 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 每一次给0.5分, 累计最高1	1			

评分项目	指标	评分说明	本项满分值(分)	自评得分(分)	市县初评得分(分)	省评得分(分)
(5分)		分。材料审核后评分。				
	带动当地农民致富(3分)	小镇的旅游服务机构优先招聘当地及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并带动当地农民致富。每解决10人就业得1分,最高得2分。	2			
		每解决当地一户贫困户就业给0.5分,累计最高1分。	1			
	生态文明建设与小康社会建设(1分)	获得“海南省生态文明乡镇”称号得1分。每有一个“海南省小康环保示范村”得0.5分,累计最高得1分。材料审核后评分。	1			
合计			20			
注1:评分分值不可大于表中规定的满分值;						
注2:评分为0.5分的倍数。						